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推動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公司」)可持續、高質量發展，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，提升公司環境保護、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》及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簡稱「公司章程」)等相關規範性文件規定，制定本工作細則。

第二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，主要負責監督指導公司環境保護、社會責任、規範治理等工作的有效實施，推動公司的環境保護、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的發展。

第二章 人員組成

第三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。

第四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。

第五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長擔任。

第六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可連選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，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，作為日常辦事機構，協助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開展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職責權限

第八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
(一) 統籌推動公司環境保護、社會責任、公司治理體系建設(以下簡稱「ESG」)，研究及制定公司的ESG願景、目標、策略及架構，確保其符合公司的戰略規劃需要及應遵守的法律、法規及監管的要求；

- (二) 關注對公司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及機遇，並就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公司業務影響提供建議；
- (三) 研究公司ESG相關規劃及重大事項，並推動、指導ESG工作的執行情況，提出相應建議；
- (四) 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ESG培訓，定期監督檢查公司ESG工作的實施情況，並就改善ESG績效表現提供建議；
- (五) 審閱公司ESG相關披露文件，包括但不限於年度ESG報告，並向董事會匯報；
- (六) 對其他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七)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。

第九條 工作小組籌備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，執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有關決議，並對公司ESG工作進行持續監督。

第十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。

第十一條 公司應為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提供必要的資源，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環境、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。

第四章 議事規則

第十二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，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。會議召開前3天通知全體委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。

第十三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；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；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

第十四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會議或通訊會議形式召開，現場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，通訊會議的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。

第十五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、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，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。

第十八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
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。本工作細則中「獨立董事」的含義與《香港上市規則》中「獨立非執行董事」的含義一致。

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；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、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觸時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，並立即修訂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
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